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57

# 关于2025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1日、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同时,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的业务发展,保障其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2025年度公司拟为重庆惠程未来的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担保、新增授信担保及存量续贷或展期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18,56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及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元,由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琛投资")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的4套房产和4处地下车位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乙方(保证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1,500万元。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5.保证责任:乙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既可向债务人求偿,也可直接向乙方求偿。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当债务人发生欠息或主债务到期(含合同到期和提前到期)而没有清偿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开立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上扣收欠息和已到期债务本金,或将保证担保债权与乙方对甲方(含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任何债权相抵销。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权利,并自愿放弃一切抗辩理由(含主合同债务人对甲方的抵销权、撤销权等一切抗辩理由)。

6.保证期间:

(1)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保证期间内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二)《抵押合同》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抵押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乙方(抵押人):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抵押财产情况:豪琛投资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的4套房产和4处地下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管抵押物的费用、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为1,500万元。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7,8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13,26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41.87%,公司对重庆惠程未来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200万元。

2.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导致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2,986.89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36.8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绿发城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560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发生额为12,46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1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58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5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极智能")30%股权,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峰极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峰极智能21.7241%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价值以2025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峰极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5.00万元,评估价值为1,419.17万元,公司拟定的转让峰极智能30%股权对应的首次挂牌底价为51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情况为准。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能否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59

# 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能否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极智能")30%股权,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峰极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峰极智能21.7241%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价值以2025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峰极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5.00万元,评估价值为1,419.17万元,公司拟定的转让峰极智能30%股权对应的首次挂牌底价为51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情况为准。

2.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成交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暂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经确认,峰极智能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届时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N95343

法定代表人:郑远康

注册资本:2,9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52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转让前):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51.7241% |
| 2 | 熊小伏 | 1,000 | 34.4828% |
| 3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400 | 13.7931% |
| 合计 | | 2,900 | 1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峰极智能2024年度、2025年1-5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5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408.58 | 1,267.64 |
| 负债总额 | 745.49 | 712.64 |
| 净资产 | 663.09 | 555.00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5月 |
| 营业收入 | 218.77 | 0.54 |
| 营业利润 | -539.85 | -177.56 |
| 利润总额 | -560.10 | -178.09 |
| 净利润 | -560.10 | -178.09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4.其他情况说明

(1)经查询,峰极智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经核查,峰极智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诉讼纠纷,峰极智能银行账户实际被司法冻结302.69元。

(3)公司不存在为峰极智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峰极智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峰极智能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峰极智能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重庆汇丰评报字(2025)第55141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峰极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5.00万元,评估价值为1,419.17万元,评估增值864.16 万元,增值率155.70%。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论为基础,拟定的转让峰极智能30%股权对应的首次挂牌底价为51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本次公开挂牌完成、受让方确定并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供求因素影响,峰极智能经营情况持续承压,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峰极智能30%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峰极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峰极智能21.7241%股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能否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西部利得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西部利得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西部利得裕丰回报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2348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7月24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7月24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7月24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西部利得裕丰回报债券A | 西部利得裕丰回报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3487 | 023488 |
|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注:(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24日起,西部利得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 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 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02216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1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7月18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为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十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A | 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2164 | 022165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519 | 1.049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494,158.07 | 1,929,320.16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000 | 0.1000 |

注: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7月24日 |
| 除息日 | 2025年7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7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7月24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5年7月28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7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7月25日开始计算。2025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7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 关于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00起至2025年7月20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25年7月22日,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人员(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监督及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721,622.4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2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721,622.4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20,000 |
| 公证费 | 10,000 |
| 合计 | 30,000 |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7月2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本基金持续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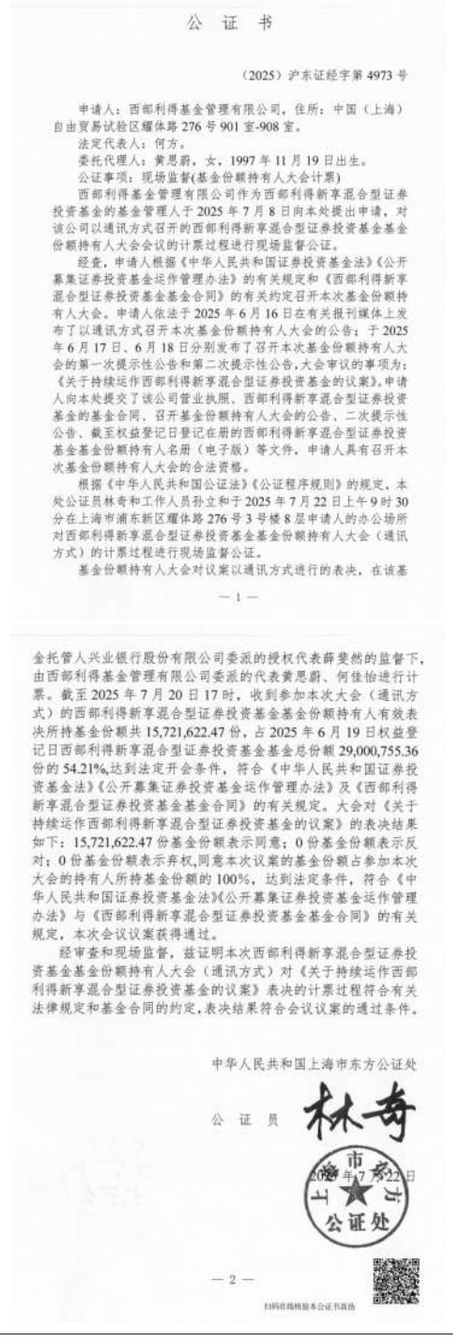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4973号

申请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法定代表人:何方。

委托代理人:黄思蔚,女,1997年11月19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8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6月16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6月17日、6月18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3号楼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

— 1 —

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薛斐然的监督下,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黄思蔚、何佳怡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7月2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5,721,622.47份,占2025年6月19日权益登记日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9,000,755.36份的54.2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5,721,622.4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7月22日

— 2 —

扫码查线性版本公证书真伪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136股,占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92%。回购价格为7.67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离职人员未加利息),回购资金总金额为350,446.8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34,962,565股减少为234,917,429股(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以2025年6月26日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2.09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七)2025年6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第一期个人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方式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0-0.25)÷(1+0.4)=7.678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7.6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7.67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的调整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